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2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宜芸曦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98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宜芸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本判決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簽名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5行『宜芸曦於民國113年6月下旬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暱稱「黃博韜」、「張藝瑤」等人所屬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騙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犯罪集團），並擔任提款車手之角色，每日可收取新臺幣（下同）5000元報酬。』更正為『宜芸曦於民國113年6月下旬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暱稱「黃博韜」、「張藝瑤」等人所屬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組成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犯罪集團），並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
-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至3行關於「宜芸曦得手後旋即逃離」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宜芸曦收取上開詐欺款項後，即依暱稱『黃博韜』之指示，將其收取之詐欺贓款以丟

包之方式轉交由其他不詳之收水收取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二)證據部分：補充增列「被告宜芸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洗錢部分：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

01 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
02 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擔任詐欺集
03 團之面交車手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
04 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
05 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0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7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8 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09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10 最重法定刑5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
11 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
12 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17 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18 (3)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
19 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是依修正前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1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結果，科刑範圍為1月至5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依修
2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3
24 月以上4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
25 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較
27 為有利。

28 2.加重詐欺部分：

29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30 （下稱詐欺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
31 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

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另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然檢察官於審理中表示不主張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見本院卷第57頁），是本院審理以檢察官更正後之起訴範圍為準，附此敘明。

(三)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負責持該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文書，向被害人詐騙金額，嗣將所詐得之款項繳回上游詐欺集團成員，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以，被告與暱稱「黃博韜」、「張藝瑤」等人及其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各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行，具

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四)罪數：

1.吸收犯：

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在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上偽造「聚奕投資有限公司」、「賈志杰」、「黃千柔」印文及「黃千柔」簽名各1枚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再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想像競合犯：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五)刑之加重及減輕：

1.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簡字第25號判決(下稱前案)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2年確定，前開緩刑撤銷後，於民國112年8月14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犯行高度類同，被告未記取前案執行教訓，再為本件犯行，可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

01 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
02 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
03 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
04 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5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06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07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
08 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09 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
10 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
11 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
12 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
13 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
14 割裂適用之疑義。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
15 加重詐欺犯行，且因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故無繳交犯罪
16 所得問題，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
17 要件，爰依法減輕其刑。

18 3.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19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7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8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9 併評價在內。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
30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31 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經查，被告就本案洗錢行為，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依修正後之規定並無不利於被告，被告自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參與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然就被告想像競合犯洗錢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六) 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正值青壯，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本案告訴人，並負責持偽造之文書及證件向告訴人詐取財物後，再上繳詐欺集團，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程度、尚未獲得報酬，洗錢犯行部分符合減刑要件，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沒收部分：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

01 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
02 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
03 參照）。茲分述如下：

04 (一)未扣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私文書，以及被告用以
05 犯本案之罪所用之附表編號2偽造工作證，固均係被告犯詐
06 欺犯罪所用之物，惟均未扣案，亦非屬於絕對義務沒收之違
07 禁物，縱予沒收，所收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甚為薄弱，
08 並其沒收或追徵均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9 2第2項之規定，不併諭知沒收。然本判決附表編號1「備
10 註」欄所示偽造私文書上所偽造之印文及簽名，不問屬於犯
11 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於被告主文項下予
12 以宣告沒收。

13 (二)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本案沒有實際收取到酬勞等語(見偵卷第1
14 2頁)，且遍查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
15 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16 (三)至被告依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向告訴人收取之受騙款項，
17 固係其洗錢之財物，惟被告已依指示交回本案詐騙集團成員
18 等節，業經認定如前，復遍查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
19 款項有何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
20 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21 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莊富棋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偽造之113年7月3日「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	1張	其上有偽造之「聚奕投資有限公司」、「賈志杰」、「黃千柔」印文及「黃千柔」簽名各1枚。
2	偽造之「聚奕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姓名：黃千柔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2986號

被 告 宜芸曦 女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宜芸曦於民國113年6月下旬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暱稱「黃博韜」、「張藝瑤」等人所屬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騙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犯罪集團），並擔任提款車手之角色，每日可收取新臺幣（下同）5000元報酬。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

01 先由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成立「鈔前部署」粉絲專業，吸引
02 張文菁加入LINE連結，並與LIME暱稱「張藝瑤」者成為好
03 友，指導張文菁下載APP，並要求張文菁交付投資款，使張
04 文菁陷於錯誤，於113年7月3日9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
05 ○○路0號麥當勞內湖店，交付50萬元予出示偽造聚奕投資
06 有限公司（下稱聚奕公司）職員證（專員黃千柔）與收據
07 （上有聚奕公司公司章與負責人賈志杰印章）之宜芸曦，足
08 以生損害於張文菁、聚奕公司、黃千柔，宜芸曦得手後旋即
09 逃離。嗣因張文菁於交付款項後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為警
10 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張文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宜芸曦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經告
14 訴人張文菁於警詢證述及與暱稱「張藝瑤」對話內容照片在
15 卷，並有監視器影像蒐證畫面、偽造聚奕公司收據影本等在
16 卷可按，核與被告自白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8 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
19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0 之加重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21 錢罪嫌。被告偽造聚奕公司公司章與負責人賈志杰印文，為
22 偽造收據之階段行為，偽造聚奕公司工作證及偽造收據之低
23 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
24 「黃博韜」、「張藝瑤」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間，關於行
25 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26 錢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
27 為犯5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
28 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偽造之「聚奕公司」、「賈志
29 杰」之印文，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
30 否，宣告沒收之。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檢 察 官 莊 富 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 記 官 鄭 暉 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